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全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9 次，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1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0 次。

2017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1.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曹晴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完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共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7年11月15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2017年度在本人任期内，积极参加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对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向董事会提交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2017年度在任期内，认真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制度执行等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本人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也十分重视，定期听取审计部工作报告，督促和指导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更多真实可靠的决策信息。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

2、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 2017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全丰

2018 年 4 月 20 日